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
鈿倂、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建光、張委員麗舉(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李專員文鵬、
曹主任少玉、王主任弘文、林主任承澤、吳課員明遠、
馬祖日報社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10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
位受傷民眾慰問乙案。

說 明：109年1月11日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票，本會第1投開票所發生民眾於投開票所管制
範圍內跌倒受傷事件，傷者劉鏡清、陳金城君均前往醫
院診治，本會王總幹事建華、陳委員其良隨即前往醫院
或家中探視關懷；後本會備齊陳金城君受傷診治相關資
料寄送南山人壽公司(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各縣市
投開票所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符合理賠者以支付
實際醫療費用為限，醫療金額須達2,000元以上者，且
須為投開票所內受傷為前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覆最
終未獲理賠；而2位長者實因前往投票過程中致發生受

傷情事，且本會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未獲保險公司意外險理賠，將於選舉經費支付慰問金予2位長者。

本會已於3月19日分別致送各2,000元以為關懷慰問之意。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草案。

說 明：該會議規則範本草案總說明：關於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因地域及氣候因素，擬以視訊方式召開委員會議一案，前經中選會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邀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內政部民政司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研商在案，依會議決議略以，應由中選會(法政)處研擬旨揭會議規則範本草案，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函所屬選舉委員會據以做為各該委員會自訂會議規則之參據，爰擬具本草案(詳如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兼召集人異動。

說 明：劉主任委員增應、莒光鄉陳委員建光及監察小組委員陳召集人元利分別於2月1日、3月27日、2月3日到任，委員任期至111年8月7日止、監察小組委員111年12月31日止。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北竿鄉代王長源遭解除職權，王建華遞補案。

說 明：有關連江縣政府函以，北竿鄉民代表會代表王長源因妨害投票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9年4月6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一案，擬提委員會議討論，俟審定通過後依法

辦理遞補。

依據連江縣政府109年4月16日府民自字第1090014141號函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09年4月7日連院瑜刑良109簡上1字第1090000450號函辦理。

旨揭代表王長源因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口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妨害投票正確罪，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3日以108年度連簡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於109年4月7日連院瑜刑良109簡上1字第1090000450號函業已確定，連江縣政府爰依法解除其代表職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3月2日中選一字第0960001371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北竿鄉民代表會第11屆代表選舉，候選人數6名，應當選名額5名，落選人王建華得票數18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9票)二分之一以上，擬於規定期限內公告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11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人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伍、意見交流：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0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簽到表

-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 四：出席人員：

紀錄：吳素貞

職稱	簽名
劉主任委員增應	劉增應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張委員麗舉	請假(天候不良)